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單位	維吉尼亞軍校	
合作單位 負責人名銜	Dr. Laura Xie,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4 年 8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 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該校申請條件： (1) 具有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含中文研究、第二語言習得與應用語言學等)碩士(含)以上文憑； (2) 或修畢中文語言、語言學或教育學相關課程至少 18 個研究所學分； (3) 具備在大學層級教授中文經驗者尤佳； (4) 具備對語言教學、文化教育及關懷學生的熱忱； (5) 具備良好的溝通與組織能力。 -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英語教學能力（請提供語言證明及程度）； (2) 請自行考量生活環境差異，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者尤佳； (3) 尊重多元族裔，具備多元文化素養、教學熱忱； (4) 有文化課教學相關經驗者。	
待遇	稅前年薪	12,000 美元(一學期薪資 6,000 美元，兩學期共 12,000 美元)
	其他待遇	1. 維吉尼亞軍校協助安排校內住宿，但華師需自付房租(包含水電)，約 1,000 美元。
	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學期教授一門中文課程，課程範圍從 CHI-101/102、CHI-201/202 或 CHI-301/302 選擇； 2. 依中文學習學生需求提供輔導； 3. 與維吉尼亞軍校老師合作，協助舉辦文化活動與相關課程規劃； 4.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並支援校對校教育交流等活動； 5. 協助推廣臺灣華語教育、相關文化活動、優華語獎學金資訊及華語文能力測驗； 6. 計畫相關臨時交辦工作。	
授課對象	維吉尼亞軍校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Line帳號）； (2) 學歷證書及教學工作經驗證明； (3) 英語能力證明； (4)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5) 三封推薦信(請提供電郵及電話號碼聯絡方式)； (6) 最高學歷之正式成績單（已取得或正在修讀中）； (7) 分享一段個人 15-20 分鐘教學錄影帶（請上傳至 Youtube 或 Google 雲端）。 2.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未完成註冊者，不予錄取。 3.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寄至 youhuayu@nccu.edu.tw，主旨為「應徵維吉尼亞軍校華語教師_（姓名）」。 4. 通過初審者，將另安排面試。
收件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7 日 17 時（臺灣時間）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優華語計畫獲聘華語教師如有獲國外合作大學續聘致超過四年受補助年限情形，可由執行校報教育部專案核定。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面試前得先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不錄取。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0. 該校不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 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12.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於學期中申請休假，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13. 請應徵者務必詳閱維吉尼亞軍校招募華語教師正式文件 Huayu BEST Adjunct Job。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聯絡人：徐梓樺先生 電郵：youhuayu@nccu.edu.tw 電話：(02)2939-3091#67205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